

特 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发改物价〔2018〕1659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公布  
《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备案）中介服务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神木市、府谷县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

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04号）精神，在已公布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备案）中介服务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全面清理了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对26个部门122项行政许可（备案）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收费项目予以保留。现将《陕西省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备案）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各地、各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或办理备案事项时，只能对《清单》所列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或者自行完成，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凡未纳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许可或办理备案事项的受理条件。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2019年1月10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备案）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主要内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项目编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及设定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三、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事项或者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事项。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中介机构为其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性服务的，由审批

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今后确需新设中介服务事项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压缩服务时限，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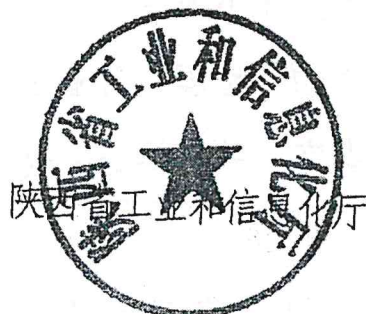
五、《清单》中收费性质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资金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票据购领有关事宜，并严格资金缴库。坚决禁止坐收坐支、截留挪用资金。

六、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中介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自身收费行为。同时加强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及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等行为。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公布省级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陕价费发〔2016〕130号）同

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备案）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018年12月23日

附件：

## 陕西省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备案）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省级序号	省级名称	市级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序号	县级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类别	收费情况						
												收费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
1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编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编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	项目单位自行编写或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许可类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编制收费	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2	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77	节能报告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	97	节能报告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	建设单位或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	许可类	编制节能报告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收费	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	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2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	2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0年第10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许可类	体检收费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性收费	公立医院不超过政府指导价		是
4	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3	普通话水平测试	3	普通话水平测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03年第16号）	陕西省电化教育馆（陕西省语言文字水平培训测试中心）	许可类	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	陕西省电化教育馆（陕西省语言文字水平培训测试中心）	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元/人	陕价行函（2005）173号	是

序号	实施部门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省级序号	省级名称	市级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序号	县级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类别	收费情况						
												收费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
21	自然资源部门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17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发布，第653号修订）；《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厅发〔2010〕2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具有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能力的机构	许可类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收费	具有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能力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22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3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8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年第69号）；《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许可类	出具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收费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23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4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9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年第69号）；《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许可类	出具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收费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24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5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10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年第69号）；《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许可类	出具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收费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实施部门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省级序号	省级名称	市级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序号	县级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类别	收费情况						
												收费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
25	自然资源部门	临时用地审批			16	勘测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11	勘测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年第69号）；《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许可类	出具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收费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26	自然资源部门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7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12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许可类	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收费	有资格的土地估价机构及勘测定界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27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8	勘测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13	勘测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年第69号）；《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许可类	出具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收费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28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9	勘测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	14	勘测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年第69号）；《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许可类	出具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土地估价报告收费	有资格的土地估价机构及勘测定界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实施部门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省级序号	省级名称	市级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序号	县级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类别	收费情况						
												收费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
29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20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中中介服务	15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中中介服务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许可类	编制土地估价报告收费	有资格的土地估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0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许可类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1	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9	矿床工业指标推荐书或论证报告					《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	选取不同于规范推荐的一般工业指标或改变工业指标应提供由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编写的工业指标推荐书或论证报告	备案类	编写工业指标推荐书或论证报告收费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实施部门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省级序号	省级名称	市级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序号	县级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类别	收费情况						
												收费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
32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20	土地估价报告	22	土地估价报告	17	土地估价报告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8年第8号）；《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除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企业应委托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认证的、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格的机构	备案类	土地价格评估收费	有资格的土 地估价机构	企业、事业 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 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3	自然资源部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2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设计方案	1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设计方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许可类	编制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设计方案收费	有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 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 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实施部门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省级序号	省级名称	市级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序号	县级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类别	收费情况						
												收费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
34	自然资源部门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24	拆除方案	19	拆除方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许可类	编制拆除方案收费	有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5	自然资源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许可类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收费	有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6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6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21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报告编制单位	许可类	编制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收费	有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7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许可类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收费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8	生态环境部门	辐射安全许可	22	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编制	28	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编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关说明的函》（环办函〔2015〕175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分析机构	许可类	编制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收费	有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